

债券代码：148145.SZ

债券简称：22 粤财 01

债券代码：148358.SZ

债券简称：23 粤财 K2

债券代码：148359.SZ

债券简称：23 粤财 K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粤财 01, 债券代码:148145.SZ)、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粤港澳大湾区)(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粤财 K2, 债券代码:148358.SZ)、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粤港澳大湾区)(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粤财 K3, 债券代码:148359.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依据《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粤港澳大湾区)(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等,由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018年8月，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原告”）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其6亿元票款及利息、费用损失。原告于2021年6月追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长沙分行”）等为被告，并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垫付票款6亿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垫付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共计856.383万元人民币；（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支付的律师费80万元人民币；（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南粤银行长沙分行对该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在游训策等被告不能清偿部分的10%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南粤银行长沙分行对上述判决不服并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作出裁定：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2、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后，于2024年5月作出重审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南粤银行长沙分行对该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在游训策等被告不能清偿部分的5%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南粤银行长沙分行对该一审判决不服，后续将依法提起上诉。故

该判决尚未生效，案件最终结果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3、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 影响分析

发行人及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债权人权益。

(二) 广发证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商倩倩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6918

邮政编码：510627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